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石开审环批[2026]25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实验室迁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的《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迁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照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 137 号摩尔科技园 2 栋 2 层，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 42' 38.685''$ ，北纬 $38^{\circ} 0' 1.455''$ ，厂区东侧和西侧为丽康高科生物科技产业园，南侧为河北摩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空置厂房，项目所在厂房一层为康码斯（河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东北侧 470 米处的大同村（大同兴康家园）。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已在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603-130195-89-05-59789）。建设内容为：该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总建筑面积

1200m²，对一部分现有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进行淘汰更新并新增一部分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将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由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 9 号博云科技园博云大厦 7 东迁址到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 137 号摩尔科技园 2 栋 2 层，主要从事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活动。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实验过程废气（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氨、臭气浓度）通过通风橱和万向罩收集，危废间废气（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氨、臭气浓度）通过危废间密闭收集，上述废气一并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氨、臭气浓度）通过实验室及危废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2、废水：不含重金属试剂的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一次清洗后）通过中和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进入摩尔科技园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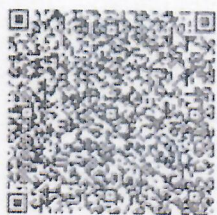
3、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实验废液、含重金属试剂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和其他实验器具第一次清洗废水、废试剂瓶、废医用橡胶防护手套、废口罩、废滤纸、废培养基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实验室破损器皿清洗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

声、风机采取软连接等措施降噪。

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3t/a，NH₃-N：0.001t/a，SO₂：0t/a，NO_x：0t/a，VOCs：0.016t/a。

四、该项目须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该项目批准后的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603-130195-89-05-597893